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2〕2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湘潭医疗废物处置中转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潭产投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湘潭医疗废物处置中转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湘潭医疗废物处置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湘潭产投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657.65 万元，在湘潭县上马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红线范围内实施湘潭医疗废物处

置中转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处理能力 10 吨/天的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配套辅助工程，项目收集、贮存、处置感染性废物 HW01（831-001-01）和损伤性废物 HW01（831-002-01）；收集、贮存病理性废物 HW01（831-003-01）、化学性废物 HW01（831-004-01）和药物性废物 HW01（831-005-01）。采用“高温蒸煮灭菌+破碎”处理工艺，破碎后的医疗废物残渣中转至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项目已由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湘潭县出具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拟建地用地规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污防措施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及生产线处理能力对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进行“高温蒸汽消毒+破碎”处置，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及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按环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医疗废物运输和暂存

管理。根据区域内的医院、乡镇卫生院的分布，兼顾医疗废物运输的经济性和安全性，避开人口密集区域、水源保护区及交通繁忙地段等因素，制定并持续完善稳妥可行的医疗废物收集路线。医疗废物暂存库、主体车间等按全封闭、微负压设计，医废卸料、贮存以及高温蒸汽处理的前端上料等操作须在室内进行，禁止敞开展业。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高温蒸煮单元废气采用高温蒸汽高速混合灭菌，破碎单元废气、进卸料废气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采用高效过滤器过滤除菌，上述四股废气经“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体车间全封闭、微负压收集的气体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表3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医废综合处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潭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潭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

（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对高噪声源设施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高温蒸煮毁形处理后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送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员工产生的废防护服、废口罩等劳保用品经高温蒸煮毁形处理后送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滤膜、废机油、检测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和对处置工程主体装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杜绝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不经处置直接排入周边自然水体。

（八）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设为环境保护距离，在项目正式运行前需按照拆迁方案要求将环境保护距离内 1 户居民（1 栋房屋）搬迁完毕。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做好规划控制，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对环境敏感的建筑，并做好现有上马垃圾填埋场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

三、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人民政府，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